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

JAN 1, 2018

主旨：

○○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託運出口貨物一批至香港機場，內含限定貨機載運之鋰電池危險物品(第 9 類、UN3480)，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

說明：

調查發現託運人(○○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9 日欲以○○航空公司班機空運貨物一批由桃園至香港時，於出口打盤作業時由倉儲業者發現該批貨物內含限定貨機載運之鋰電池危險物品(第 9 類、UN3480)，惟未依規定向所承載之航空公司辦理申報，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建議改進事項：

1. 託運人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應依「民用航空法」、「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ICAO TI)」之規定辦理運送。
2.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並確實辦理申報。

其他：

未依「民用航空法」、「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